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702—2017

义乌市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 “三四五六”工作规则 (试 行)

2017- 12-20 发布

2018- 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次

前言 40

1 范围 4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1

3 术语和定义 41

4 选址要求 41

5 建设要求 42

 5.1 基本要求 42

 5.2 建设规模 42

 5.3 三配套 43

 5.4 四个室 43

 5.5 五个有 44

 5.6 六个一 4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避灾安置场所”标识牌 4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避灾中心、XX 村（社区）避灾点”指示牌。 4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义乌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家梁、贾华杰、楼丽琴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三四五六”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浙江省义乌市避灾安置场所的术语和定义、选址要求、建设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义乌市民政局指导设立的避灾安置场所的新建（含新造、新挂牌）、改建（含改造、扩建）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2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避灾安置场所

由县级政府确认或组织建设，为受洪涝、风雹、台风、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影响、需要转移安置的当地群众及外来人员，无偿提供临时性避护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场所。

4 选址要求

4.1 避灾安置场所选址时应考虑覆盖区域内需要转移安置的人员数量和公共设施状况，合理布局，确保选址安全。

4.2 将已有公共建筑物设立为避灾安置场所前，应委托有资质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合格后可作为避灾安置场所。

4.3 避灾安置场所的选址应符合义乌市建设规划，且交通便利、转移便捷，避开下列地段、建筑物和线路：

- 不稳定斜坡或滑坡、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 江堤、海塘或溪滩边、旧有河道或山口、谷口；
- 工矿排污污染源、病源、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等的下风、下游或下坡；
- 危险品或易燃易爆仓库；
- 高压输电、输油或输气线路。

4.4 避灾安置场所应避开自然灾害高发地带，选址要求如下：

- 台风多发地区的避灾安置场所不应选择建造在风口地带的建筑，所选建筑宜与周围房屋集中成片；
- 抗震设防区的避灾安置场所应选择建在抗震有利地段、避开不利地段的建筑，不得选择设置在危险地段的建筑；
- 洪水威胁的低洼地段以及蓄滞洪区，避灾安置场所选址时应考虑最高洪水位的影响，并选择地势高的平坦区域。且应避开蓄滞洪期间漂浮物易于集结的地区及进洪或退洪主流区。

5 建设要求

5.1 基本要求

- 5.1.1 避灾安置场所的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 GB 50223 和 GB 50011 的相关要求。
- 5.1.2 避灾中心主体建筑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避灾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 5.1.3 避灾安置场所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楼（屋）盖。台风多发地区的避灾场所，屋盖应采取与相邻构件可靠连接，屋顶不应设置天窗。
- 5.1.4 避灾安置场所应以确认、改造、修缮等方式建设，充分整合利用区域内可用公共资源，建设要求如下：
 - 市避灾中心可利用人防疏散基地、体育馆、影剧院、会场、学校和社会福利院等公共建筑物和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进行建设；
 - 乡级避灾中心可利用乡镇敬老院、文化中心、学校等符合避灾要求的公共设施进行建设；
 - 村级避灾点可利用社区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及中小学校等公共设施进行建设。

5.2 建设规模

- 5.2.1 避灾安置场所分为市、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三类，其建设规模由容纳受灾群众所需的建筑面积确定。
- 5.2.2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规模根据自身级别详见表 1：

表1 避灾安置场所规模分类表

规模分类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数 (人)	总建筑面积 (m ²)
市	≥200	≥600
乡镇（街道）级	≥100	≥300
村（社区）级	≥50	≥120

5.3 三配套

- 5.3.1 避灾安置场所在功能设施上保证“三配套”：

- 基本生活配套；
- 安全消防配套；
- 照明、冷暖调节系统配套。各类设施配置详见表 2

表2 避灾安置场所内各类设施配置

项目	级别		
	县 (区) 级	乡 镇 (街道) 级	村 (社 区) 级
物资储备设施	√	√	√
供水设施	√	√	√
照明设施	√	√	√
通讯设施	√	√	○
温度调节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广播(指挥)系统	√	○	○
临时供电设施	√	○	○
医疗急救设施	√	○	○

注：“√”表示应具备该设施；“○”表示可具备该设施。

5.4 四个室

5.4.1 避灾安置场所应兼顾平时使用和灾时避灾、救灾、临时指挥的功能。

5.4.2 避灾安置场所内部至少设置“四个室”：

- 男女休息室(特殊人员休息室)：市级避灾中心可容纳不少于 200 人；镇街级避灾中心可容纳不少于 100 人；村级避灾点可容纳不少于 50 人；
- 物资储备室：规定避灾安置场所需具有相应容量的仓储；
- 避灾管理办公室(灾情会商室)；
- 男女卫生间。各类功能分区构成详见表 3。

表3 避灾安置场所各类功能分区构成详表

项目		级别		
		县(区)级	乡镇(街道)级	村(社区)级
救灾物资储备室		√	√	√
管理用房	男女休息室	√	√	√
	特殊人员休息室	√	√	○
	办公室	√	√	√
	监控(保安)室	√	○	○

附属用房	厨 房	√	√	○
	食 堂	√	√	○
	卫生间	√	√	√

注：“√”表示应具备该用房；“○”表示可具备该用房。

5.5 五个有

避灾安置场所在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上确保“五有”：

- 有饭吃；
- 有住处；
- 有衣穿；
- 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医。

防止出现救助工作盲点，保障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5.6 六个一

5.6.1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创建特色上把握好“六个一”：

- 一块指示牌；
- 一块标识牌；
- 一个宣传栏；
- 一套制度牌；
- 一个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转移安置程序、救援保障体系、场所运行方式，加强避灾应急演练，并不断修订完善；
- 一些必备应急物资，如行军床、被褥、草席、脸盆、毛巾、应急灯、急救包等基本生活物资，并与就近超市（便利店）签订意向供货协议，代储方便面、矿泉水等食品，确保有灾时能满足应急之用。

5.6.2 避灾安置场所建筑外墙应明显设置全省统一的“避灾安置场所”标识牌（图形见附录 A），便于引导群众转移安置。

5.6.3 通往避灾场所主要路口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全省统一的“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避灾中心、XX 村（社区）避灾点”指示牌。（图形见附录 B）

注：若该避灾安置场所为多个村（社区）提供服务保障，应在其建筑外墙、多个路口或路边建筑上设置引导路标，其标识牌、指示牌应表述为“XX村（社区）、XX村（社区）避灾点”。

5.6.4 避灾安置场所各功能分区和人员疏导的标识牌齐备明晰，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在启用时及时将标识牌设置在相应位置。

AA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避灾安置场所”标识牌

浙江省避灾安置场所LOGO示意图



颜色： ● 为C100
● 为C100、Y100
● 为M50、Y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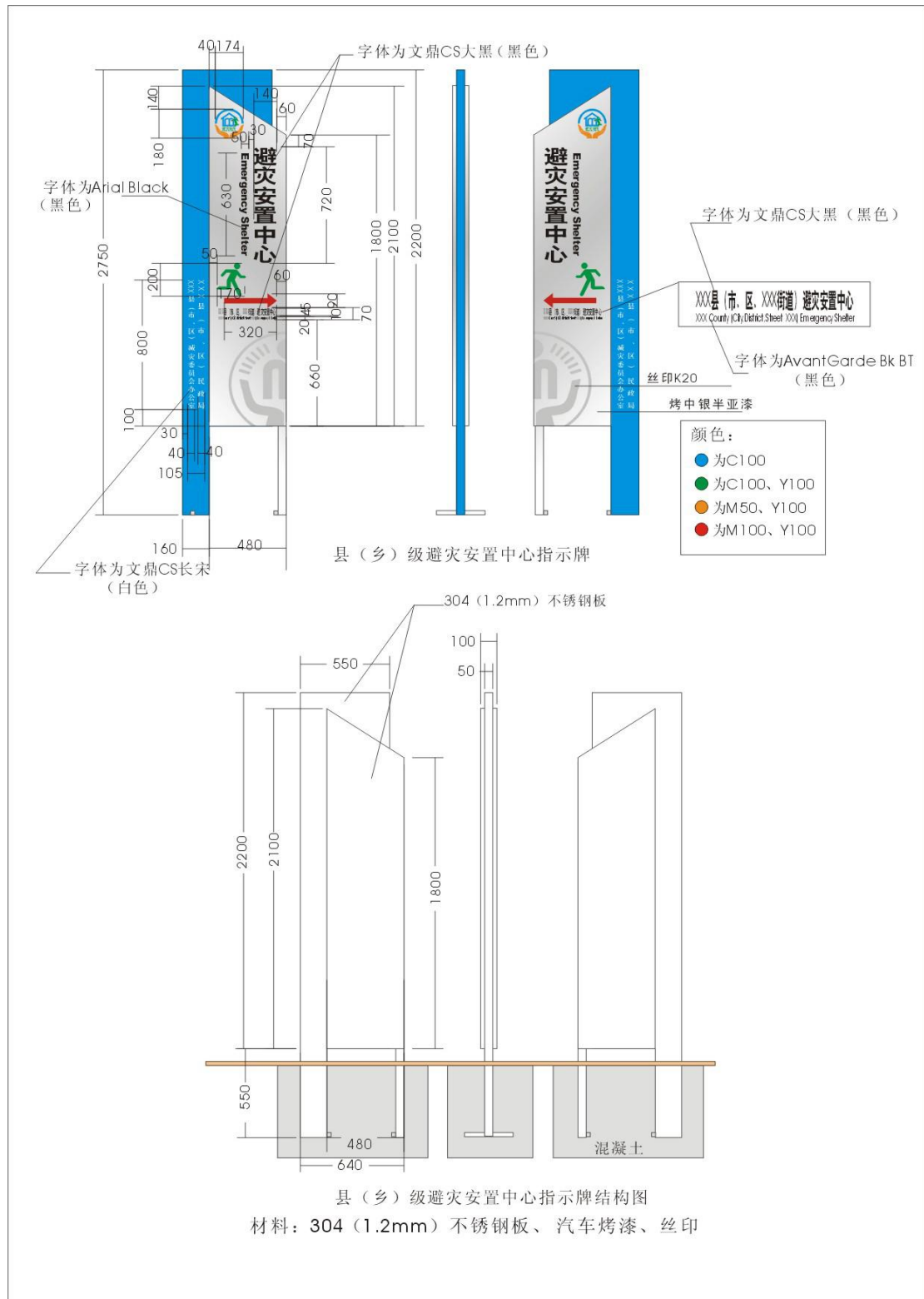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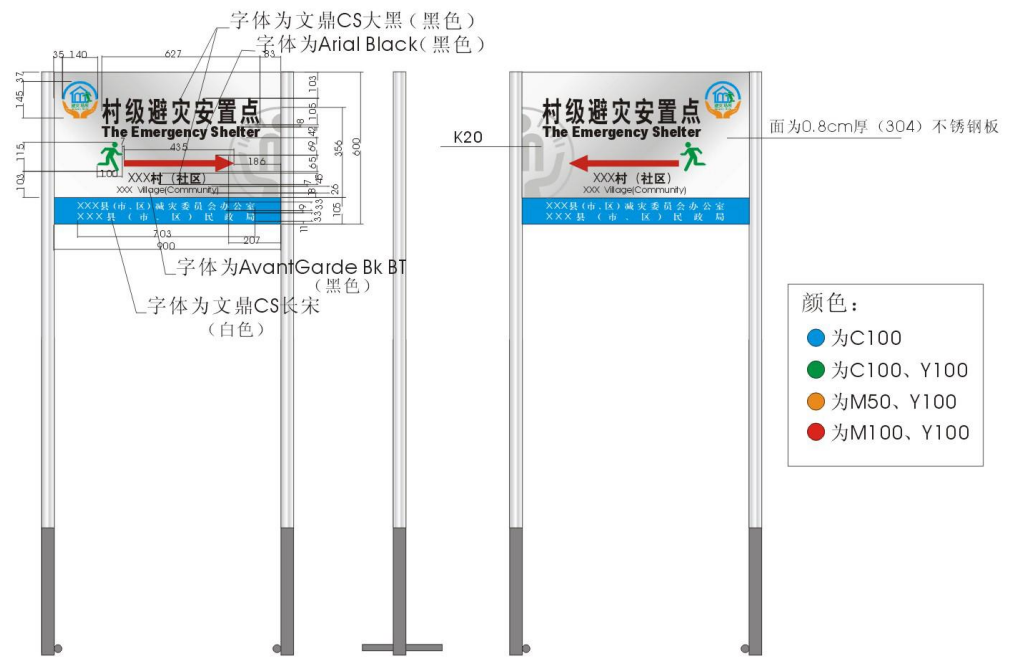
规格：600X400X20mm（弧面）
 材料：钛金不锈钢板、蚀刻烤漆
 字体：方正粗宋简体（黑色）

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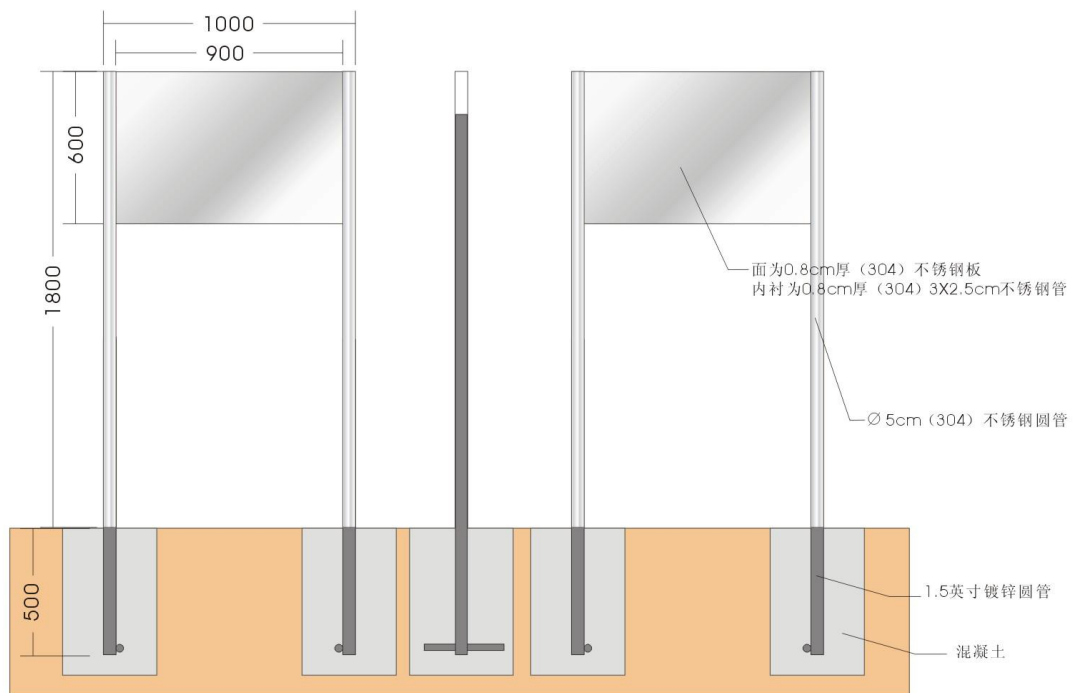
(规范性附录)

“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避灾中心、XX村(社区)避灾点”指示牌。





村级避灾安置场所指示牌



材料: 304(0.8mm)不锈钢板、304(0.8mm)3X2.5cm不锈钢管、1.5英寸镀锌圆管、汽车用即时贴

